

合同编号：HT24—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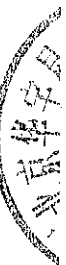
工 程 名 称：昌平区巩华城西门修缮工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内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设 计 人：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发包人：_____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_____

勘察设计单位（简称：设计人）：_____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平区巩华城西门修缮工程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相关技术规范、验收规定以及相关专业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如有）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 3.4 投标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 4.1 名称：昌平区巩华城西门修缮工程
- 4.2 规模：西门建筑面积 3815.25 平方米，占地面积 7033.69 平方米
- 4.3 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4.4 工作内容：巩华城西门的城墙、瓮城墙的修缮；东、南闸门修缮；瓮城内地面甬路及地面硬化；瓮城内重新组织雨水排水。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定成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方案设计阶段

时间: 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

成果文件包括: 1) 现状勘察文本说明及现状勘察图纸

2) 设计方案文本说明及设计方案图纸

成果文件要求: A3 打印图册 3 套;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时间: 方案通过审批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

成果文件要求: 最终施工图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呈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全套施工图蓝图 8 份。施工图应满足指导施工的深度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设计费 1685500 元人民币 (含税), 大写: ¥ 壹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其中价格为 1590094.34 元人民币, 增值税金额为 95405.66 元人民币。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以上费用为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设计费 50%	84275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设计费 20%	337100.00	主体完工 80%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设计费 30%	50565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685500.00	

因财政部门未及时向发包人拨付相关款项, 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约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的, 设计人予以认可, 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设计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义务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合理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数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者双方就上述事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合法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发包人有正当、合法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不含）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文件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数额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除本合同约定需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

他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同时设计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如有），并承担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另行追偿；设计人有正当、合法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多退少补。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本项目工程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设计人有责任保护的设计成果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设计人依法享有和行使上述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根据

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或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上述行为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设计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设计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任务相关的材料，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可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与设计人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政府行政行为或政策变化等发包人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设计人对此理解并接受。

12.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持 4 份，设计人持 2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若有需要，设计人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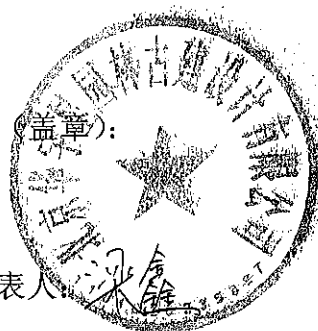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明峰

或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梁金

或授权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北街4号6号楼

院6号楼4、5层（德胜园区）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0101557

电话：010-62015479

税 号：12110221400927200D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437607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开户账号：0200011509008829433

开户账号：11001028700053005235